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恒民	
项目名称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是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08月16日，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园区。建有108米混凝土结构高塔熔体造粒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具备年生产各种高塔复合肥、纯硫基复合肥、含菌复合肥等30万吨的能力，公司现有劳动定员29人。				
项目组人员	邵凯、李云龙、孟丹丹、吴洋楠				
现场调查人员	邵凯、李云龙	调查时间	2024年09月24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恒民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邵凯、李云龙、雷文秀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年09月28日～30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恒民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氨、氮氧化物、噪声、工频电场；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 肥料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其他粉尘；化学有害因素：氨、氮氧化物（按 NO_2 计）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电场和磁场。 （2）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等措施，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总粉尘浓度、氮氧化物（按 NO_2 计）、氨、噪声、电场和磁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浓度、氮氧化物（按 NO_2 计）、氨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补充措施及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 用人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并确保有效运作。定期打开除尘器检查滤袋是否有磨损、破损的情况。检查滤袋的安装状态，确保滤袋安装正确，无脱落、松动。企业综合部和生产部应对除尘设备技术效果和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综合评价，防尘设备每 1 年~2 年进行一次。

除尘设备应尽可能采取与主体设备自动联锁措施，如无自动联锁措施，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先开防尘、防毒设备，后开生产设备；先停生产设备，后停防尘、防毒设备”的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加强密闭设备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并确保有效运作。

2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

1)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和《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 2890-2009）的规定制定详细完整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针对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强度，选用合适的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和防毒面罩）。

2) 根据工人实际使用情况，对随弃式防尘半面罩的过滤元件和防噪耳塞发放数量和发放周期进行调整，以满足工人按需使用的要求。

3)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进入工作场所作业时及时佩戴防尘口罩、防毒半面罩、防噪声耳塞等防护用品。

4) 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使其认识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使其能够正确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 用人单位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职业健康岗前检查。

2)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和体检周期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确定。

4) 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4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八条的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5 职业病危害的告知

用人单位应公告栏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入口（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以复印件或其他方式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变更或其他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更新。

6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一）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二）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三）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

用人单位应对上岗前或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少于 4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周期为一年。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7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第 111 号）等要求设置并定期对检查维护警示标识：在可能存在有害气体的工作区域：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红色警示线。在存在有粉尘的工作区域设置粉尘有害、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在存在有噪声的工作地点增加“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存在有高温的工作地点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高温”。

8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建立及管理情况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档案。

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1、公司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2、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3、公司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4、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5、公司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自生产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申报机关报告并办理注销手续。

10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1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用人单位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做出相关规定，对演练的周期、内容、项目、时间、地点、目标、效果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负责人等予以明确。应急救援演练的周期应按照相关标准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严重程度分别管理，制定最低演练周期、演练要求及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责。应如实记录实际演练的全程和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并存档。用人单

	位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12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用人单位应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包含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组织工作经费（组织各项防治工作），防护设施建设与维护（包含防尘毒、降噪、防暑降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卫生宣传培训、职业健康检查等。 **13 其他建议** 检维修过程虽然作业时间较短，但作业时可能短时间内接触大量危害因素，因此应制定操作规程，作业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佩戴好个体防护用品。 在以后的改扩建或新建项目时，生产区宜选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的地段，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产生并散发化学和生物等有害物质的车间，宜位于相邻车间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区布置在两者之间。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